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5-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礼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安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志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6,592,614.26	2,934,299,657.47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2,300,609.37	2,007,631,150.60	4.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298,652.20	-35.58%	1,793,550,335.01	-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7,643.10	-79.03%	147,125,818.69	-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46,817.75	-79.57%	143,938,597.56	-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999,977.14	-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79.02%	0.2477	-6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79.02%	0.2477	-6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5.98%	7.16%	-17.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1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1,7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6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26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62.50	
合计	3,187,22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65(其中A股股东44,5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隆达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15%	119,687,202	-	-	-
ADAMA Celsius B.V.	境外法人	10.60%	62,950,659	-	-	-
陈黎春	境内自然人	1.14%	6,790,954	-	-	-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0.70%	4,169,266	-	-	-
娄建	境内自然人	0.61%	3,595,123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7%	2,817,300	-	-	-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44%	2,634,50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480,384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252,947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160,078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沙隆达集团公司	119,687,202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7,202
ADAMA Celsius B.V.	62,950,6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950,659
陈黎春	6,790,954	人民币普通股	6,790,954
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169,266	人民币普通股	4,169,266
娄建	3,595,123	人民币普通股	3,595,1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300
NORGES BANK	2,634,5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4,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384	人民币普通股	2,480,3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2,252,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078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隆达集团公司(现更名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与ADAMA Celsius B.V.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黎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9,73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81,22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790,954股。 2.股东娄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15,12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595,12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482	287	1,195	416.3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0,486	19,564	20,922	106.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销售回款减少。
预付款项	3,401	1,944	1,457	74.95%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大宗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44	1,968	-1,024	-52.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69,997	124,883	45,114	36.13%	主要是本报告期离子膜项目转入到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374	42,386	-30,012	-70.81%	主要是本报告期离子膜项目转出到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8	1,338	940	70.25%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26,226	7,500	18,726	249.68%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	1,500	-1,5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50	50	19,100	382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专项储备	2,236	1,543	693	44.91%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9,355	256,695	-77,340	-30.13%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	713	336	47.1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口免抵额同比增加导致计提的城建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5	2,389	-1,214	-50.82%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26	949	2,577	271.55%	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3	304	99	32.57%	主要是本报告期递延收益摊销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	30	-28	-93.33%	主要是本报告期罚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86	15,604	-10,618	-68.0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使得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3	42,883	-28,170	-65.69%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	59,209	-53,809	-90.88%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9	-31,947	9,838	30.79%	主要是本报告期项目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9	-13,772	39,821	289.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报告期内,承诺方ADAMA Celsius B.V.、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相关承诺。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EXPRESSWAY CO.,LTD.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国华、总经理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生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琼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9,842,116.38	3,265,783,729.88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3,944,738.90	2,739,826,849.79	2.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17,799.75	-45.93%	162,205,972.8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9,852.08	-27.34%	64,686,144.26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4,699.58	-37.25%	64,254,804.60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207,772.39	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26.92%	0.065	-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26.92%	0.065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7%	2.3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63.96	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80.00	主要系万宁市旅游局支付酒店的夏季营销客房补贴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457.85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96.85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1.08	
合计	431,33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1%	249,307,94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52%	14,999,93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955,844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876,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618,9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4,897,134			
王明霞	境内自然人	0.36%	3,587,428			
郑茂华	境内自然人	0.33%	3,281,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29%	2,894,800			
杨黎辉	境内自然人	0.29%	2,859,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30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7,94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4,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3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5,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55,844
北京石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6,602	人民币普通股	5,876,6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9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7,134	人民币普通股	4,897,134
王明霞	3,587,4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7,428
郑茂华	3,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800
杨黎辉	2,8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5,215,912.49	603,088,248.05	-27.8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2,072,266.48	31,606,626.89	-30.1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房地产项目销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5,241,117.62	479,193,564.79	34.65%	主要系用于购买理财本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94,072,725.23	224,500,689.00	-13.5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47,451.38	45,099,871.21	-2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计提的土地增值税金相应减少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36,511,677.56	178,624,561.19	-2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0,894,532.40	136,399,029.09	17.96%	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预收购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06,122.74	27,647,809.54	-44.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1,874,467.28	43,154,859.25	-72.4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1,477,817.32	446,791,673.06	14.48%	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元)	上年同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205,972.82	198,331,555.95	-18.21%	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7,543,635.27	88,011,577.01	-34.62%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796,049.52	11,595,016.47	-24.14%	报告期内服务业及房地产业营销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7,801,777.00	55,712,426.81	-1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441,687.05	45,588,165.48	-13.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2,012.89	9,795,206.22	-9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元)	上年同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7,772.39	-101,012,638.76	59.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减少及房地产项目成本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6,252.54	108,248,011.94	-27.6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豫州市人民政府收回下属全资子公司豫州东晓丽居置业有限公司203.896亩土地支付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9.74	-35,734,716.36	97.72%	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3,260.41	-28,499,343.18	227.52%	主要原因同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南交控	1.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如下:对于海南交控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海南交控承诺如下: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2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承诺。
	海南交控	1.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如下:对于海南交控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海南交控承诺如下: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3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南交控	海南交控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1日	未来12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8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30日	公司八楼会议室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如何办理股东流通股偿还对价及派通手续。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国华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5-09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5-077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公告编号:2015-108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10月26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接B109版)

四、上海五天拟对五天供应链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海五天拟划转给五天供应链的负债合计为123,536.72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63,996.23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59,540.49万元。截至目前,就上海五天将上述债务划转给五天供应链之事宜,上海五天尚未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的同意。若本次对五天供应链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海五天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海五天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上海五天与五天供应链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上海五天代偿的,代偿后由五天供应链偿还给上海五天,并承担期间费用和上海五天的实际损失。

五、上海五天及五天供应链在本次划转后的主营业务

在本次划转实施后,上海五天的主营业务为园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五天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等。

六、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资产划转前上海五天的员工在资产划转后由上海五天和五天供应链根据各自在划转后的业务范围及经营需要分别接收,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

上海五天和五天供应链同属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将上海五天与分销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通过划转的方式注入五天供应链,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公司为转变传统行业经营模式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划转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 上述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1月1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冠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划转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